

#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第143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5月25日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主 席：彭振聲召集人

紀錄：王俐淳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 壹、報告事項

一、 確認111年3月30日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第142次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決議：紀錄確認。

二、 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第141次會議指（裁）示事項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 （一）因國內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人數眾多及營建市場缺工缺料等因素，造成本府所屬公共工程出現完工日期延遲現象，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參考都市發展局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工字第1113041982號函（詳附件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5月4日工程管字第1110008961號函（詳附件2）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在建公共工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討工期及調整單價指引」（詳附件3）等規定，辦理工期檢討作業。
- （二）「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C標統包工程」實際施工進度落後預定施工進度約

27.12%，但考量廠商仍維持正常出工（不含確診隔離人員），故同意依都市發展局修正後估驗計價方式辦理，協助廠商推動工進。

（三）餘洽悉備查。

三、 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業務暨本府公告金額以上工程執行異常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四、 本府採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暨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流、廢標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貳、 臨時動議：無

散會（是日下午2時3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8樓  
承辦人：周育玄  
電話：02-2777-2186分機2660  
電子信箱：udd-43340@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工字第11130419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一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5月4日工程管字第  
1110008961號函」及「臺北市府各機關（構）學校在建  
公共工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討工期及調整單  
價指引」，請各工地儘速辦理工期檢討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5月4日工程管字第  
1110008961號函（下稱工程會函釋）及臺北市府各機關  
（構）學校在建公共工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  
討工期及調整單價指引（下稱本府指引）辦理。
- 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及大環境市場缺工缺  
料之影響，請各工地依工程會函釋說明二、（三）、1、  
「各機關個案工程如執行公共工程遭遇勞動力受影響及材  
料進場延誤等問題，可提出展延事證，由機關核實認  
定。」及本府指引第五點第二款「疫情警戒期間，依前款

電子  
文  
騎

2

工務局 1110523



\*AGAA1113014821\*

工期計算表，推估每天預定出工人數，比對實際出工人數，再檢討因不可歸責於廠商致延遲達成要徑作業天數及日期。」，分三階段進行工期檢討：

(一)第一階段：111年1月1日～111年5月15日，請於文到1個月內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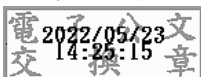
(二)第二階段：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請於文到3個月內提出。

(三)第三階段：111年5月16日～警戒結束。

三、上述檢討原則，於疫情警戒期間依工期計算表推估預定出工人數比對實際出工人數比例、監造日報、施工日誌及材料進場延誤等因素，檢附相關佐證，提出展延工期檢討。

正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郭恆成建築師事務所、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華邦營造有限公司、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楊國隆建築師事務所、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孫文郁建築師事務所、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勝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邁爾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唐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宇建築師事務所、偉銓營造有限公司萬華青年二期、謝佑祥建築師事務所、黃明威建築師事務所、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郭旭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久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浩怡建築師事務所、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恩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大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闕河彬建築師事務所、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薛昭信建築師事務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弘業聯合電機技師事務所、廖晏璋建築師事務所、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張弘鼎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筱君

聯絡電話：02-87897738

傳真：02-87897714

E-mail：ging0706@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008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防疫匡列納入居家隔離衍生人員不足，影響出勤或工地出工，導致工程要徑無法正常進行者，其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一、依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11年4月15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400056號函辦理。

二、有關該公會反映因疫情期間致使居家隔離衍生人員不足，影響出勤或工地出工，導致工程要徑無法正常進行事宜，可參採以下處理方式：

(一)本會110年6月18日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僅適用於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該處理方式係考量110年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全國公共工程皆受影響，故邀集各機關及公會協商訂定該處理方式，惟目前非疫情警戒第三級期



臺北市政府 1110504



\*AAAA1110117853\*

間，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已適度放寬，且全國各縣市及不同之工程類型受疫情影響程度不同，尚難以通案性方式處理。

(二) 工地共同處理方式：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相關指引辦理，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等。(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路徑如下：首頁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重要指引及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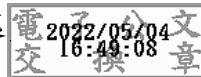
(三) 工地個案處理方式：

- 1、各機關個案工程如執行公共工程遭遇勞動力受影響及材料進場延誤等問題，可提出展延事證，由機關核實認定。(依本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通函及個案契約約定)
- 2、如相關受影響程度不易判斷或廠商不易舉證(如外國人士入境、缺工、材料進料延誤、防疫措施影響工率等)，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避免由單一承辦人進行判斷。
- 3、本會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亦可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或可依規定申請爭議調解。(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

號及109年7月8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31號函)

4、本會上開3函皆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西南區  
承辦人：劉琰  
電話：0227208889(1999)#6793  
電子信箱：agely@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土字第1103013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在建公共工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討工期及調整單價指引（16510604\_1103013313\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在建公共工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討工期及調整單價指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第2143次市政會議裁示及彭副市長於110年5月11日視察「第一果菜含堤內中繼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指示辦理。
- 二、旨案業經本府110年7月28日第138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討論通過。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電 2021/07/30 文  
交 14:52:23 章

（工務局代決）



## 臺北市府各機關（構）學校在建公共工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討工期及調整單價指引

背景說明：因應2019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解決營建物價上漲、技術人力不足等問題，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將訂定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在建公共工程需工期檢討、調整單價之指引，以為遵循。

- 一、 疫情警戒期間：自2020年1月15日衛生福利部增訂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命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起，至解除各級警戒日為止。若人力(國外專門技師)、物資(材料、設備)為台灣地區境外產品，需考量當地國之警戒解除日者，得個案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
- 二、 防疫措施：各機關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通知廠商落實防疫措施及相關因應作為，包含分艙、分流、避免交互接觸、實聯制、每日量測額溫、消毒等。如有廠商人員確診，各機關應撥打「1922」通報衛生福利部；同時撥打「1999」通報本府衛生局。
- 三、 工期檢討：
  - (一) 疫情警戒期間，因不可預見之人力或物資之短缺，廠商延遲達成預定施工進度，應優先適用「臺北市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6點第1項第9款規定，廠商得向機關申請工期檢討；如有該要點第4點、第5點工期檢討重疊者，只計其一。
  - (二) 疫情警戒期間，工期檢討有不計之日曆天、工作天而依契約約定必須停工時，免依「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9點規定辦理。
  - (三) 工期檢討結果，衍生增加工程管理費用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 (四) 若因配合防疫政策，工地進行清潔消毒作業，並無實質施工情形，可適用本指引核實檢討不計工期。
- 四、 屬非開口契約應附文件：廠商依前點申請工期檢討，並應附文件如下：
  - (一) 簽約後機關核定工程施工預定進度表、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或桿狀圖，包含曲線圖及工期計算表。
  - (二) 疫情警戒期間，應依前款推估要徑作業每天預定出工人數，比對實際出工人數，再檢討因不可歸責於廠商致延遲達成要徑作業天數及日期。
  - (三) 疫情警戒期間，應依第一款推估要徑作業所需材料機具或設備預定供給

日期，比對實際供給日期，再檢討因不可歸責於廠商致延遲達成要徑作業天數及日期。

(四)前二款延遲達成要徑作業天數及日期重覆者，只計其一。

(五)工期檢討後修正工程施工預定進度表、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或桿狀圖之初稿，應包含曲線圖及工期計算表。

五、屬開口契約應附文件：廠商依第三點申請檢討工期，並應附文件如下：

(一)機關通報施工單之工期計算表。

(二)疫情警戒期間，依前款工期計算表，推估每天預定出工人數，比對實際出工人數，再檢討因不可歸責於廠商致延遲達成要徑作業天數及日期。

(三)疫情警戒期間，依第一款工期計算表推估所需材料機具或設備預定供給日期，比對實際供給日期，再檢討因不可歸責於廠商致延遲達成要徑作業天數及日期。

(四)前二款延遲達成要徑作業天數及日期重覆者，只計其一。

(五)工期檢討後，應修正工期計算表初稿。

六、調整施工項目單價：疫情警戒期間，營建物價之工資、材料上漲，廠商需調整施工項目單價，無論契約是否勾選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均適用本府110年1月20日府授工採字第1103000816號函修正「臺北市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

七、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各機關可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函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辦理。但與本指引第三點工期檢討及第六點調整施工項目單價，不得重複計算。

八、各機關、專案管理或監造單位應依相關規定核實審查廠商之申請文件，審定工期檢討結果及調整施工項目單價。

九、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指引。

十、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

十一、監造或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

(一)工程依本指引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

(二)如依前款情形契約未訂明計算服務費方式者，採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4條第9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十二、本指引至解除各級警戒日止，停止適用。